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45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忠翰
被　　告　力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雲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，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，未獲付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簽發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不獲支付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證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 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

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附表

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退票日	備註
AM0000000	50萬元	被告	永豐銀行北桃園分行	109 年12月15日	109 年12月15日	本院卷第4頁